# 关于实施经修订的WIPO标准ST.14第14段的提案

1. 本文件包含关于实施经修订的WIPO标准ST.14第14段的提案，该提案由ST.14工作队依照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第45号任务的第一部分以及标准委员会的要求(见文件CWS/3/14的第39段)编写。
2. 为了确保各工业产权局(IPO)有充分时间(不少于一年)实施经修订的标准，并确保使ST.14的修订版与《PCT行政规程》的修订版保持一致，所建议的实施日期为2015年7月1日，前提是修订版由标准委员会在2014年5月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。
3. 关于“X”、“N”和“I”三个代码可以共存使用的过渡期，工作队成员的结论是，存在过渡期的做法不可取。工作队指出，“X”、“N”和“I”三个代码的共存使用可能引起混淆，因此工作队建议标准委员会考虑从“X”类到“N”类和“I”类的“非混合过渡期”，即，从2015年7月1日开始，检索报告应不再包含代码“X”。
4. 如果委员会就ST.14第14段的修订版达成了一致，工作队提出如下“编者按”草案，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：

“国际局的编者按

“2014年5月16日，WIPO标准委员会(CWS)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对本标准的修订。

“标准委员会一致同意，各工业产权局应在自2015年7月1日起制定的全部检索报告中，实施标准修订版第14段的规定。对于在此日期之间制定的检索报告，应继续使用标准第14段之前的版本(见附件)。”

1. 依照“编者按”草案中的说明，建议在标准的附件中将ST.14第14段目前的版本至少保留到2015年7月1日。此后，国际局应做出编辑修改，删除“编者按”和附件，并向标准委员会做出相应报告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